

啟示錄

七教會——士每拿
(啟2:8-11)

Charlie Bi in Kansas, November 5, 2021

大綱：

I. 序言 (1:1-3)

II. 書信的问候 (1:4-5)

III. 書信的主體 (1:5-22:20)

A. 感恩 (1:5-8)

B. 主題內容 (1:9-22:5)

1. 所看見的 (人子的異象, 1:9-20)

2. 現狀 (七個教會, 2:1-3:22) - **士每拿**

3. 將來必成的事 (4:1-22:5)

1) 七印 (4:1-8:1)

2) 七號 (8:2-11:19)

3) 婦人、龍、獸、天使的信息 (12:1-14:20)

4) 七碗 (15:1-16:21)

5) 巴比倫的審判 (17:1-19:10)

6) 白馬的審判 (19:11-21)

7) 白色寶座的審判 (20:1-21:8)

8) 新天新地 (21:9-22:5)

C. 勸勉和鼓勵 (22:6-20)

IV. 書信結結束禱告 (22:21)

士每拿概況

死而復活的主

患難與貧窮

至死忠心

得勝者的應許

士每拿概況

- 士每拿是一個港口城市（今：Izmir，土耳其西邊），以弗所北約35英里，西邊是愛琴海
- 拜偶像的城：
 - 宙斯廟（temple of Zeus）、母親女神廟（Mother Goddess）
 - 公元26年，建廟為皇帝提庇流（Emperor Tiberius，前42–公元37）：《啟示錄》“獸”的背景
- 士每拿教會由使徒建立，可能與以弗所教會有關（猶太人定居的城市）
- 殉道士：坡旅甲（Polycarp，主後69-155）— 拒絕敬拜凱撒
 - 曾長期擔任士每拿教會的主教
 - 據說是使徒約翰的門徒，是老約翰按立他為主教
 - 主後155年，上火刑架前，坡旅甲的留言：
 - 我事奉祂86年了，祂未曾絲毫虧負我，我怎能褻瀆我的王，我的救主呢？
 - 坡旅甲—“多結果子”：他的殉道被紀錄下來，激勵了歷世歷代的聖徒
- 火刑架燃燒一小時，就會熄滅。但逼迫和殺害聖徒的人卻忽視了末日審判和永火刑罰

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，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。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（啟20:4）

經文：士每拿

異象

啟 2:8 你要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說，那首先的，末後的，死過又活的說，

啟 2:9 我知道你的患難，你的貧窮（你卻是富足的），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，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，乃是撒但一會的人。

啟 2:10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。魔鬼要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，叫你們被試煉。你們必受患難十日。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

啟 2:11 〔聖〕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得勝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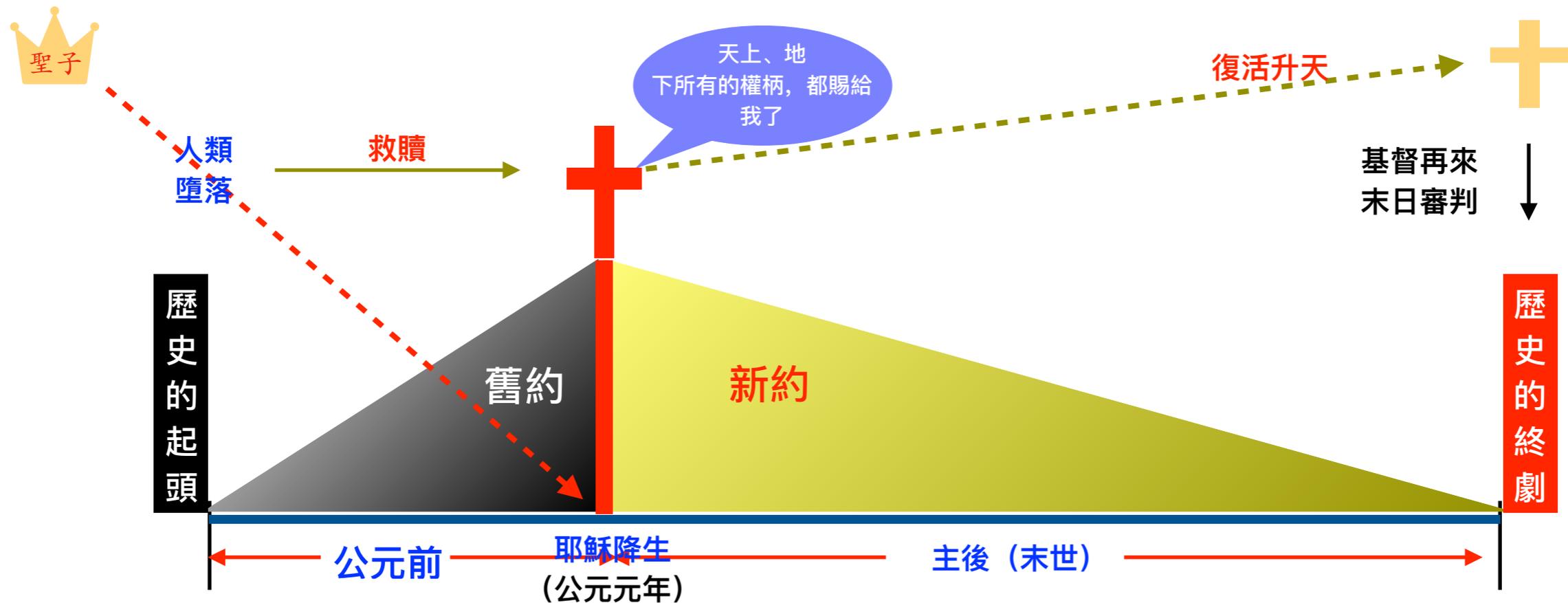
主知道和鼓勵

應許

復活的主

啟 2:8 你要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說，那**首先的，末後的，死過又活的**說，

- **首先的，末後的**：耶穌基督的神性—宇宙的創造、護理、審判和更新的**獨一的主**
 - 耶和華以色列的君，以色列的救贖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，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，除我以外，再沒有真神。（賽44:6）
- **歷史和生命的主**：定人類和萬物的生死，開創、掌控和終結歷史
 - 看這一切，誰不知道是耶和華的手做成的呢？凡活物的生命，和人類的氣息，都在祂手中。祂使邦國興旺而又毀滅，祂使邦國開廣而又擄去。祂將地上民中首領的聰明奪去，使他們在荒廢無路之地漂流。他們無光，在黑暗中摸索，又使他們東倒西歪，像醉酒的人一樣。（伯12:9-10, 23-25）
- **死過又活的**：人子的神性—掌管歷史和生死的主（1:18）。問題：**基督是神，但為何而死呢？**（聖子：道成肉身）
 - **救贖的主**：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。（羅4:25）



耶穌說：「我父愛我，因我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（約10:17-18）

患難與貧窮

啟 2:9 我知道你的患難，你的貧窮（你卻是富足的），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，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，乃是撒但一會的人。

- **主知道：士每拿教會的患難、貧窮—你卻是富足的**

- 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，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麼？」（雅2:5）老底嘉教會富足，已經發了財，一樣都不缺。但是，主卻責備他們是：那困苦，可憐，貧窮，瞎眼，赤身的。（參啟3:17）

- **為什麼士每拿教會的患難與猶太人有關聯？（主知道：猶太人毀謗基督的教會）**

- **毀謗話**：猶太人認為耶穌是褻瀆神的罪犯（猶太人的告密—羅馬人逼迫信徒）

- 猶太人看見人這樣多，就滿心嫉妒，硬駁保羅所說的話，並毀謗。（徒13:45）

- 他（即：從地中上來的獸/假先知）又叫眾人，無論大小貧富，自主的，為奴的，都在右手上，或是在額上，受一個印記。除了那受印記，有了獸名，或有獸名數目的，**都不得作買賣**。（啟13:16-17）

- **主說：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**：主為什麼這樣說呢？

- 按血緣和割禮，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其實他們不是真的猶太人，因為否認主耶穌

- **主的教會才是真以色列**。凡否認主的，不認識主的，就是否認父神，不認識神，就不是真以色列人。

-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因為真受割禮的，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，在基督耶穌里誇口，不靠著肉體的。（加6:15；腓3:3）

- 耶穌說：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。認子的連父也有了。（約壹2:23）

- **主說：他們（猶太人）乃是撒但一會的人（傳福音乃是一場屬靈的爭戰）**

- 否認耶穌，就是否認父神，就沒有對神的信心，仍然活在罪中，是罪的奴僕

- 作罪的奴僕就是認魔鬼作父，撒但的使者，就是撒旦一會的人：貪念、撒謊、殺人、不守真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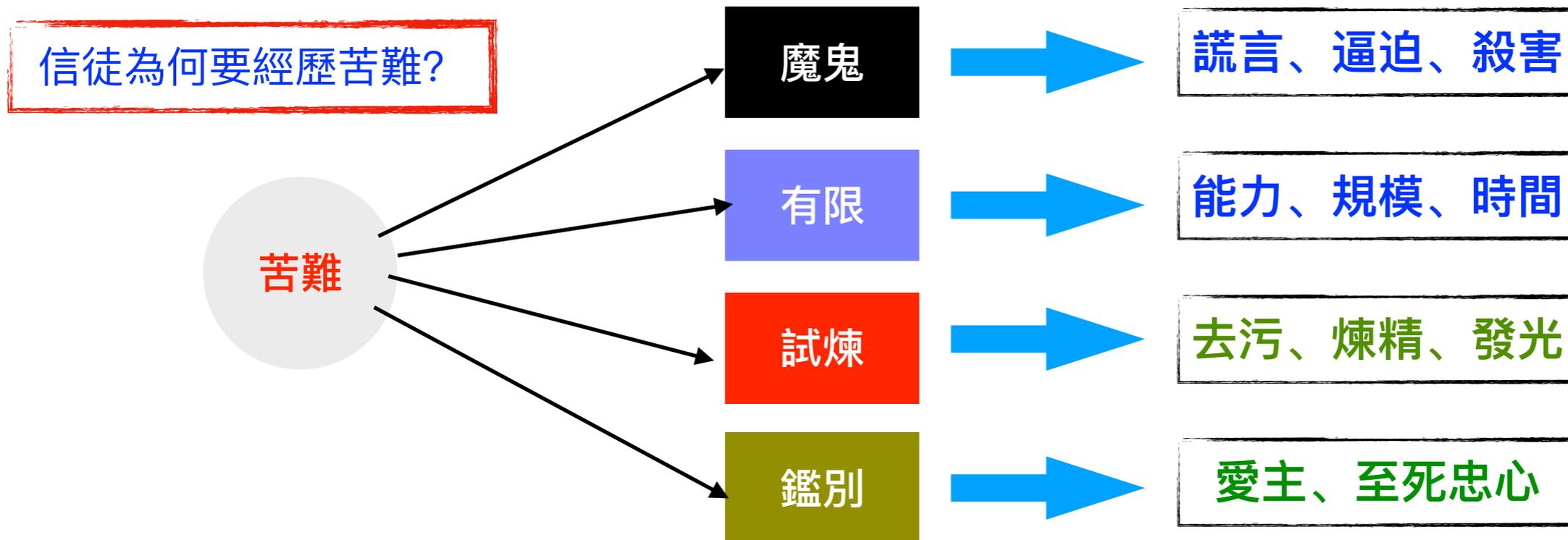
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，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，也甘心忍受，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。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，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。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。（來10:34-36）

至死忠心

啟 2:10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。魔鬼要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，叫你們被試煉。你們必受患難十日。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

• 你將要受的苦—你不用怕：主的許可

- 將要受的苦：是因為信仰 -- 包括了貧窮、困苦、逼迫和殺害。
- 基督乃生命和復活的主，在苦難中掌權。不要怕。
- 對苦難的態度（不抱怨）：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，我就默然不語。（詩39:9）
- 基督徒不怕死：我們在這帳棚裡，歎息勞苦，並非願意脫下這個，乃是願意穿上那個，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。（林後5:4）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但我在肉身活著，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，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。我正在兩難之間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。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。（腓1:21-23）



禍患，原不是從土中出來。患難，也不是從地裡發生。人生在世必遇患難，如同火星飛騰。至於我，我必仰望神，把我的事情託付祂。祂行大事不可測度，行奇事不可勝數。（伯5:6-9）

苦難的特徵和目的

啟 2:10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。魔鬼要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，叫你們被試煉。你們必受患難十日。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

1. 魔鬼的作為：魔鬼興起羅馬政權和猶太人，要逼迫主的門徒，使他們放棄信仰。

- 魔鬼：黑暗勢力一妄想通過逼迫和殺害來摧毀基督徒的信仰
- 主耶穌：在十字架上已經擊敗了魔鬼；苦難中：神仍然掌權（耶穌是生命和復活的主）
 - 主耶穌對將要跌倒的彼得說：「西門，西門，撒但想要得著你們，好篩你們，像篩麥子一樣。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。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」（路22:31-32）
 - 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他從死裡復活了。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。但神曾借眾先知的口，預言基督將要受害，就這樣應驗了。（徒3:15, 18）
 - 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，好像隴溝的水，隨意流轉。（箴21:1）
 - 因為神使諸王同心合意，遵行祂的旨意，把自己的國給那獸，直等到神的話都應驗了。（啟17:17）
 - 耶穌說：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。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里的，正要怕他。（太10:28）

2. 患難是有限度的一神主權的旨意和憐憫

- 人數的限制：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里。
- 時間的限制：你們必受患難十日。
 - 「十日」表示一個短的時間段，也表明主所要求的時間，就是剛剛好的、完美的時間段。
- 撒旦的能力有限，牠的作為受到神的管控。
 - 耶和華對撒但說：「凡他（約伯）所有的都在你手中。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。」（伯1:12）

保羅說：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。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（林前10:13）

苦難的特徵和目的 (續完)

啟 2:10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。魔鬼要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，**叫你們被試煉**。你們必受患難十日。你務要**至死忠心**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

3. **苦難為叫你們被試煉**：逼迫和殺害出於撒旦，但神的目的乃是試煉

- **試煉**：(1) 除去信心中的雜質和污穢；(3) 謙卑悔改；(2) 聖徒在苦難中仰望和經歷神
- **熬煉**：鼎為煉銀，爐為煉金。惟有耶和華熬煉人心。(箴17:3)
- **保羅說**：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。」(林後4:17)
- **約伯經歷苦難後，對耶和華說**：「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，你的旨意不能攔阻。誰用無知的言語，使你的旨意隱藏呢？我所說的，是我不明白的。這些事太奇妙，是我不知道的。求你聽我，我要說話。我問你，求你指示我。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」(伯42:2-6)

4. **患難考驗信仰的真假**：主的要求是 — **你務要至死忠心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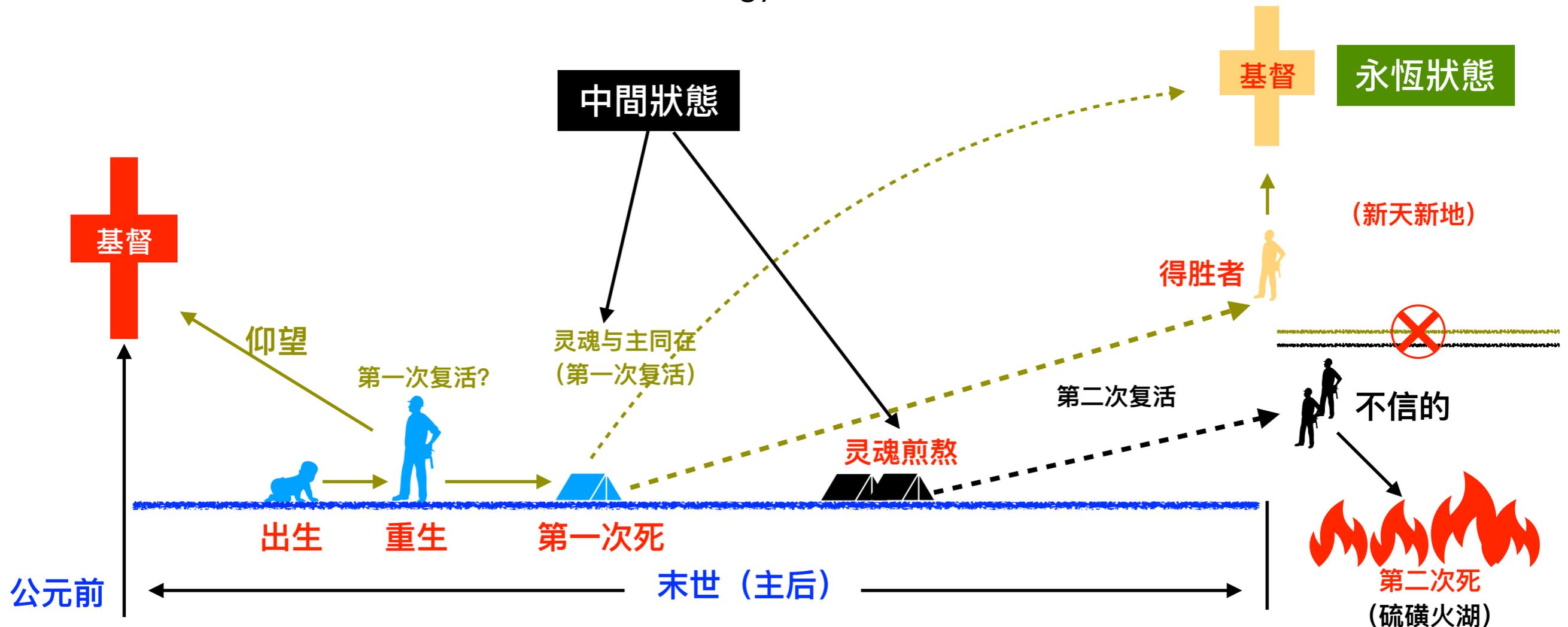
- **基督徒的十字架**：就是效法主，預備為主和主的道而死。十字架對付人的罪：聖道和聖潔
- **真金不怕火煉**：有真信心的，一定是愛主的。愛主的，一定不會背叛主(坡旅甲)
- **彼得曾經否認主，但他真心悔改，信心堅定，為主殉道**。彼得真知道神的恩慈和憐憫
- **主耶穌曾對門徒說**：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。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。」(路6:40)

彼得說：「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為祂顧念你們。」(彼前5:7)

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

2:11 [聖] 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得勝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

- **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**：進入新天新地，與神永遠同在
 -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。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。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里。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里。（啓20:13-15）
 - 得勝的，必承受這些為業。我要作他的神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。惟有膽怯的，不信的，可憎的，殺人的，淫亂的，行邪術的，拜偶像的，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里。這是第二次的死。（啓21:7-8）
- **第二次死**：個人末世論（Individual Eschatology）— 死後的事



得勝與應許

你務要**至死忠心**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〔聖〕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**得勝的**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（啟2:10b-11）

- **得勝的**—你務要至死忠心（對所有教會的要求）
- **生命的冠冕**—不受第二次死的害（末日審判）
- **至死忠心**的榜樣：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不拜金像，面對尼布甲尼撒王火窯的威脅
 - 尼布甲尼撒阿，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。即便如此，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。王阿，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。即或不然，王阿，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。（參但3:1-18）
- **要得生命的冠冕，就不怕為信仰而捨命**
 - 基督徒為主殉道，不是失敗，而是得勝魔鬼撒旦；若軟弱投降，被魔鬼所擊敗，不配冠冕
 - 使徒保羅說：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。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。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。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」（提後4:7-8）
- **小結**：信徒因信仰遭遇貧困，但在基督里有屬靈的一切豐盛。因信仰遭遇誹謗、逼迫，甚至殺害，但在基督里，我們勝過了一切的苦難和死亡。因為基督已經得勝！這個彎曲悖謬的時代，教會需要殉道精神，呼喚敢為主和主的道不惜生命的代價而爭戰的勇士！這是給士每拿教會的信息，也是給當下教會的勸勉。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

親愛的弟兄阿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，倒要歡喜。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（彼前4:12-13）

思考和討論的問題

1. 保羅說：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。（羅13:1）但以理和他的三個朋友卻拒絕王命，請求不用王膳，因為王命違背了他們的信仰。（但1:8-10）你如何理解和應對這樣的困局？
2. 對基督徒的迫害，可能來自自稱「基督徒」的政權或機構（如：美國的左派或民主黨政權）。你如何理解和應對？
3. 基督徒為什麼會有苦難？基督徒應該禱告說：願苦難遠離自己或自己的教會嗎？或者，基督徒應該禱告：祈求苦難臨到自己或自己的教會嗎？